

#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邵市办发〔2023〕5号



##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坚决惩治 违规招标投标行为的意见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着力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健全完善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各方责任

1.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严禁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2. 压实行政监管部门责任。在加强事前审批核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全面履行对招标文件、开评标活动、投诉处理、标后履约等事项的监管。

3.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中介机构承接代理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业务须签订诚信守法承诺书。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代理服务水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招标方案策划、招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组织、交易档案归档和协助异议、投诉处理等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严禁中介机构与其他交易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压实评标专家责任。评标专家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标或者评审。严禁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泄漏评标信息，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5. 规范投标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严禁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串通投标、恶意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转包分包。

6. 提升交易服务效能。扎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六统一”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数字见证报告等电子化系统积极作用。除涉密等特殊工程外，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生态环

保等无标准示范文本或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应当采用其他已有电子交易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严格落实远程异地评标制度，确保“应异尽异”。

##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7.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全面推行招标文件无门槛查阅下载。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重点纠正违规违法设置量身定做或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中标条件等问题。

8. 强化交易现场管理。严禁除评标专家之外的任何人员进入评标区域，严禁负责抽取专家的相关人员在专家抽取至专家到达评标室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期间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评标区、专家抽取室实行全天候全方位无死角实时监控。推行交易项目全过程数字见证，加强交易现场违规违法行为监测预警。

9. 切实规范评标活动。政府性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委派业主评委，确有特别复杂、技术难度大和专业性较强等特殊原因的，由招标人申请，经专家论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委派1名业主评委。招标人应当在评标专家独立评标完成后、签署评标报告前认真复核评标报告，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10. 规范异议投诉处理。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不得故意拖延、敷衍，不得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处理，不得在作出答复处理前继续进行招

标投标活动。

11. 落实合同履行管理。招标人应当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12. 加强转包分包查处。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综合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社会监督等手段和渠道，加强项目履约监管，及时发现转包、违法分包问题线索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 **三、严肃追责问责**

13. 招标人失责缺位、滥用职权，或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4. 中介机构暗箱操作，投标人相互串通，或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在查处后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5. 评标专家履职不力、徇私舞弊，或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在查处后暂停其评标资格并上报省发改委，直至终身禁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 中介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在查处的案件中被发现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情节较重的，三年内禁止参与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7. 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失职失察、玩忽职守，或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先调离工作岗位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8.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先停职检查再调查处理；涉及省管干部的，报告市委和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的同时，按程序径报省纪委监委；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9. 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畅通违规招标投标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属实的，做到即查即究，依规依纪依法查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市委、市政府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